修改“家庭虐待防止法案”(FAPA) 下的禁制令

填表說明

各個法院的程序可能不一樣。請向你的當地法院了解申請程序。

重要提示

必須保密的信息

你向法庭提交的文件不得包含某些信息 (“個人保密信息”)，該等信息必須填寫在“保密信息表格”(CIF) 上。個人保密信息包括社會安全號碼、出生日期、曾用名、駕照號碼、以及雇主名稱、地址和電話號碼。案件當事人或當事人子女的相關信息也是保密信息。在文書或文件上應該填寫個人保密信息的地方，必須註明該等信息已經根據 **UTCR 2.130** 另行提供。

相關規則和表格

UTCR **2.130**. – 家庭法保密信息表格
UTCR **Form 2.130.1** – 家庭法保密信息表格
UTCR **Form 2.130.2** – 提交保密信息表格的通知

我可以申請修改禁制令嗎？

可以，但是只有某些條款可以修改。這些條款是：1) 兒童的管養權和父母探視權；2) 答辯人搬出住所；3) 在其他地點限制答辯人；或 4) 答辯人親自、通過電話或郵件進行接觸。在答辯人請求聽證會的 30 天期限過後可以申請這些改變 (只要該命令尚未期滿失效或被法官撤銷)。

	禁制令的修改		
	如果你想改變管養權或探視權:	如果你想放鬆“搬出住所”、“地點限制”或“接觸限制”條款:	如果你想更嚴格的 “搬出住所”、“地點限制”或“接觸限制”條款:
如果你是呈請人:	**使用:** 2 號文件包中的“關於修改禁制令的動議、宣誓書和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”。	**使用:** 2 號文件包中的“放鬆條款的呈請人動議和宣誓書”和“給答辯人的通知/放鬆條款的聽證會請求”。	**使用:** 2 號文件包中的“關於修改禁制令的動議、宣誓書和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”。
如果你是答辯人:	**使用:** 2 號文件包中的“關於修改禁制令的動議、宣誓書和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”。	**使用:** 2 號文件包中的“關於修改禁制令的動議、宣誓書和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”。	**使用:** 2 號文件包中的“關於修改禁制令的動議、宣誓書和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”。

我如何申請修改禁制令？

法官可能在呈請人的請求下簽署放鬆條款的命令，而不要求舉行聽證會。不過，答辯人可以請求舉行聽證會。

如果你填寫“關於修改禁制令的動議、宣誓書和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”，法官將簽署命令，要求對方出庭。有些法院在你提交文件時就安排聽證會日期。有些法院在對方被送達文件並有 30 天回覆時間之後才安排聽證會日期。向發出禁制令的郡法庭書記員查詢正確的程序。

接下來發生什麼事情？

你提交文件之後，法庭工作人員將為你提供副本。你需要請郡警員、私人文件送達員或任何在智力上勝任的年滿 18 歲人士將一個副本親手交給對方，但是送達者必須住在送達地點所在州。你不能自己送達文件。送達者必須填寫一份送達聲明並提交給法庭。本文件包中有一個表格，但是有些送達者喜歡用自己的表格。

如果你的當地法院安排一個聽證會，你就應該參加，否則法官可能拒絕你的申請。**請確保法院有你的正確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，以便得到聽證會的通知。**

如果你的文件包中包含一個“聽證會後命令”表格，請把它帶到聽證會。法官需要在該表格上寫下他/她的決定並簽名。如果因為緊急情況你不能出席聽證會，請立即打電話給法庭書記員。如果你向其請求這些改變的法院不安排聽證會，請聯絡法庭書記員查詢正確的程序。

如果你的當地法院在對方提交答辯之後才安排聽證會，而對方在收到文件後 30 天內仍未提交答辯，你必須自行提交“聽證會後命令”，讓法官簽名。法庭書記員可以告訴你在哪裡提交該表格。

我需要聘請律師嗎？

如果你想了解法律程序或知識，你也許要跟一位律師談談。你不需要請律師就可以請求改變禁制令，但是你可以自願請律師代表你或幫助你。如果你需要聘請律師方面的幫助，你可以打電話給俄勒岡州律師協會的律師轉介熱線 503.684.3763 或 800.452.7636。如果你認為自己請不起律師，請向法庭工作人員詢問你的地區是否有可以幫助你的法律援助計劃。

我需要殘障方面的協助或口譯員幫助，怎麼辦？

如果你有殘障、需要協助，或者不講英語、需要口譯員的幫助，你必須盡快告知法庭，最晚在聽證會之前 4 天。向書記員說明你的殘障和你需要或希望的協助，或者你說的語言。